贵州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监测监管平台一期链路租用采购需求公示

#  第一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

一年。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文件及合同的要求。

**四、售后服务**

供应商需承诺，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如开展技术指导、提供使用说明等服务，确保服务正常使用并达到预期效果。提供项目服务人员名单，须包含服务人员姓名、职责分工、联系电话。

**五、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需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十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100%款项。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2025年度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内容及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新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自行提供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1.6.2.供应商需提供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1.6.3.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将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的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进行甄别，如被列入取消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体内容为：（1）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划型标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执行，采购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2025年贵州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监测监管平台一期链路租用项目：

1. 运维内容：省至市州传输联网；市至区县SDH传输；市内传输环网服务；节目回传；互联网出口；云上贵州连接带宽；机柜租用（省级）；机柜租用（区县级）。
2. 运维指标：服务支持时间为全年；提供每周7×24小时运维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4小时内到达现场；日常服务巡检频率为每周一次，每月提供一次巡检报告；重大事项及活动期间需24小时提供保障服务，并且每日提交巡检报告，重大事项及活动结束后提交总结报告。
3. 运维服务方式：采用远程+现场服务方式。
4. 服务期限：12个月。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规模大小 |
| 1 | 省至市州传输联网 | 8个\*1G |
| 2 | 市至区县SDH传输 | 87个\*100M |
| 3 | 节目回传 | 全省自办节目（每市州2套节目） |
| 4 | 互联网出口 | 1\*100Mb |
| 5 | 机柜租用（省级） | 5个24U标准机柜，含场地、运维、电费 |
| 6 | 机柜租用（区县级） | 16个25U标准机柜，含场地、运维、电费 |
| 7 | 云上贵州连接带宽 | 1\*1G环网保护 |
| 8 | 市内传输环网服务 | SDH环网使用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一节 协商办法**

本项目按照 财政部74号令有关规定 进行协商。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第二节 协商标准**

**一、协商因素**

协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

**二、协商标准**

1.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超过财政批准的预算。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功能和性能上能最大程度地满足采购要求。

3.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好，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有良好的质量保证承诺。

4.供应商的信誉：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

5.供应商承诺的交货时间能满足采购要求。

6.供应商的相关业绩较好。

7.供应商承诺的其它优惠条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

****注：本公示内容仅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正式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